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：自 113 年 9 月 9 日(一)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4 日(六)下午 11 時 59 分止。本階段為即時搶(選)課，未額滿或未限選的課程即選即上，同時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，欲以特殊加簽方式加簽課程者，請於 9 月 14 日(六)前完成加簽程序(至 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加簽單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簽章)，紙本加簽單請於 9 月 16 日(一)下午 5 時前將加簽單送教務處，逾時不予受理。(加簽單列印至 9 月 14 日(六)下午 5 時止)。
- 二、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，若因故不加簽該課程，請至選課系統取消登記，將名額留給需要的同學。
- 三、加退選結束後二週(9 月 27 日)請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(含修課班別、科目及學分數)並勾選送出，不須列印選課確認單。若逾期未勾選確認者，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。
- 四、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**15 學分**；四年級不得少於 **9 學分**；期中停修申請僅限 1 科，且仍需滿足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五、有意修習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，請依各學程申請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；欲修讀他系專業選修學程，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修讀。

六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表，專業選修學術型學程須至少擇 1 修畢。(至少 18 學分)
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(含自由選修)	通識	總計
108(含)以前	59	39	30	128
109(含)以後	62	36	30	128
113(含)以後	56	42	30	128

2. 依據各入學年度(學號前 3 碼)必選修科目冊修讀課程，不屬於自己入學年度的課程無法列入學程學分。
3. 第三、四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讀本系專業課程 **6 學分**。
4. 自由選修最多 15 學分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，只要滿足畢業學分數規定即可。但修外系課程，必須提前申請選修外系申請表。
5. 欲修讀外系、跨校當本系畢業之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學分、自由選修學分，請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(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(三)前)，同意後始得修讀，未事前提送申請，不予承認。
6. 專業校外實習最多承認 **9 學分**。
7. 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：
- (1)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
 - (2) 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
 - (3) 若放棄教育學程，已修讀教育學程課程



本系抵免、選修外系申請公告

七、請重補修生特別注意：

「系統程式」、「程式語言學」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變更為選修課程，需重補修之同學，務必盡早補修。

八、各項規定請詳閱以下規定：

本校學則、選課要點	本校預選及加退選須知	本系修業要點
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	跨領域、微學程、他系專業選修學程	必修科目冊